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0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081,357,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020,002,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5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1,355,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62,419,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064,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61,355,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181,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43,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6%；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181,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43,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6%；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175,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3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1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175,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3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6%；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322,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84,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0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反对2,93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7%；弃权2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68,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25%；反对2,937,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68%；弃权2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8%。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33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99,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3,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83,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730,938,157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8.0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32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89,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32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89,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32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88,8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1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俞卓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6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原独立董事杨岚女士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黄简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董事亢伟、独立董事高向东、独立董事黄简，其中独立董事高向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董事长吕梁、独立董事王如伟、独立董事黄简，其中独立董事黄简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次仅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不做调整。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20,000万元、80,000万元、20,000万元、12,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90.67%	76,500.00	178,500.00	121,5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农业银行布吉支行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57.20%	151,000.00	171,000.00	129,0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提供担保中，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仪器租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10.99	269,232.18
	负债总额	336,034.05	154,001.00
	净资产	34,576.94	115,231.18
	营业收入	467,782.57	473,629.23
	利润总额	9,155.36	54,278.51
	净利润	8,273.80	48,678.65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736.74	262,022.34
	负债总额	340,751.83	143,612.62
	净资产	34,984.92	118,409.72
	营业收入	80,915.69	75,584.92
	利润总额	-74.86	2,771.67
	净利润	264.35	2,869.4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06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0名，代表股东50人，代表股份351,864,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1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107,790,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935%。

公司六名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骆广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东13人，代表股份289,567,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57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62,297,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903%。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864,972股，同意346,931,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9%；反对4,933,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864,972股，同意346,925,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1%；反对4,93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864,972股，同意346,931,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9%；反对4,933,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864,972股，同意346,925,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1%；反对4,93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864,972股，同意346,925,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1%；反对4,933,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864,972股，同意350,804,4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6%；反对1,060,5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790,069股，同意106,729,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1%；反对1,060,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864,972股，同意346,925,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1%；反对4,93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790,069股，同意102,850,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71%；反对4,93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绮丽、徐志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72,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747%，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其中：陈秀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1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867%），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3%）。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45,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614%；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72,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7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秀明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14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867%；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3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秀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秀清先生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已于2018年9月15日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需履行的限售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874,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董事程海东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监事王锦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出席现场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675,240	99.9263	336,201	0.0206	863,400	0.053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01议案名称：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190,873	99.9164	336,201	0.0836	0	0.0000

9.02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538,640	99.9793	336,201	0.020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675,240	99.9263	1,199,600	0.0736	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4,955,228	97.8638	336,201	0.5987	863,400	1.5375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818,628	99.4013	336,201	0.5987	0	0.0000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55,818,628	99.4013	336,201	0.5987	0	0.0000
9.01	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	55,818,628	99.4013	336,201	0.5987	0	0.0000
9.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55,818,628	99.4013	336,201	0.5987	0	0.0000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55,818,628	99.4013	336,201	0.5987	0	0.0000
1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818,628	99.4013	336,201	0.5987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4,955,228	97.8638	1,199,600	2.1361	1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0、议案13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各项议案须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雪婷、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湘财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湘财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